

孝
經
注
疏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案唐會要開元十年六月上注孝經頒天下及國子學天寶二年五月上重注亦頒天下舊唐書經籍志孝經一卷玄宗注唐書藝文志今上孝經制旨一卷注曰玄宗其稱制旨者猶梁武帝中庸義之稱制旨實一書也趙明誠金石錄載明皇注孝經四卷陳振孫書錄解題亦稱家有此刻爲四大軸蓋天寶四載九月以御注刻石於太學謂之石臺孝經今尚在西安府學中爲碑凡四故拓本稱四卷耳玄宗御製序末稱一章之中凡有數句一句之內義有兼明具載則文繁略之則義闕今存於疏用廣發揮唐書元行冲傳稱玄宗自注孝經詔行沖爲疏立於學官唐會要又載天寶五載詔孝經書疏雖闕發明未能該備今更敷暢以廣翻文令集賢院寫頒中外是注凡再修疏亦再修其疏唐志作二卷宋志則作三卷殆續增一卷歟宋咸平中邢昺所修之疏卽據行沖書爲藍本然孰爲舊文孰爲新說今已不可辨别矣孝經有今文古文二本今文稱鄭玄注其說傳自荀爽而鄭志不載其名古文稱孔安國注其書出自劉炫而隋書已言其爲至唐開元七年三月詔令羣儒質定右庶子劉知幾主古文立十二驗以駁鄭國子祭酒司馬貞主今文摘閩門章文句凡鄙庶人章割裂舊文妄加子曰字及注中脫衣就功諸語以駁孔其文具載唐會要中厥後今文行而古文廢元熟禾作董鼎孝經大義序遂謂貞去閩門一章卒啓玄宗無禮無度之禍明孫本作孝經辨疑併謂唐宮闈不肅貞削閩門一章乃爲國諱夫削閩門一章遂尊幸屬之辟使當時行用古文果無天寶之亂乎唐宮闈不肅誠有之至於閩門章二十四字則絕與武章不相涉指爲避諱不知所避何諱也况知幾與貞兩議並上會要載當時之詔乃鄭依舊行用孔注傳習者稀亦存繼絕之典是未因知幾而廢鄭亦未因貞而廢孔迨時閩三年乃有御注太學刻石署名者三十六人貞不預列御注既行孔鄭兩家遂併廢亦未聞貞更建讓廢孔也禾等徒以朱子刊誤偶用古文遂以不用古文爲大罪又不

能知唐時典故徒聞中興書目有議者排駁古文遂廢之語遂沿其誤說憤憤然歸罪於貞不知以注而論則孔佚鄭亦佚孔佚罪貞鄭佚又罪誰乎以經而論則鄭存孔亦存古文並未因貞一議亡也貞又何罪焉今詳考源流明今文之立自玄宗此注始玄宗此注之立自宋詔邢昺等修此疏始衆說喧呶皆揣摩影響之談置之不論不議可矣

孝經注疏序

孝經者百行之宗五教之要自昔孔子述作垂範將來與言微旨已備解

乎注疏尚以辭高旨遠後學難盡討論今特輯載元疏旁引諸書分義錯
經會合歸趣一依講說次第解釋號之爲譏義也

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上柱國賜紫金

魚袋臣邢昺等奉勑校定注疏

成都府學主鄉貢傳注奉右撰

夫孝經者孔子之所述作也述作之旨者昔聖人蘊大聖德生不偶時適值周室衰微王綱失墜君臣僭亂禮樂崩頽居上位者賞罰不行居下位者褒貶無作孔子遂乃定禮樂刪詩書講易道以明道德仁義之源修春秋以正君臣父子之法又慮難知其法未知其行遂說孝經一十八章以明君臣父子之行所寄知其法者修其行知其行者謹其法故孝經論曰孔子云欲觀我褒貶諸侯之志在春秋崇人倫之行在孝經是知孝經雖居六籍之外乃與春秋爲表矣先儒或云夫子爲曾參所說此未盡其指歸也蓋曾子在七十弟子中孝行最著孔子乃假立曾子爲請益問答之人以廣明孝道既說之後乃屬與曾子泊遺秦焚書並爲煨燼漢膺天命復闡微言孝經河間顏芝所藏因始傳之于世自西漢及魏歷晉宋齊梁注解之者迨及百家至有唐之初雖備存秘府而簡編多有殘缺傳行者唯孔安國鄭康成兩家之注并有梁博士皇侃義疏捲於國序然辭多紕繆理昧精研至唐玄宗朝乃詔羣儒學官俾其集議是以劉子玄辨鄭注有十謬七惑司馬堅斥孔注多鄙俚不經其餘諸家注解皆榮華其言妄生穿鑿明皇遠於先儒注中採摭菁英芟去煩亂撮其義理尤當者用爲注解至天寶二年注成頒行天下仍自八分御札勒于石碑卽今京兆石臺孝經是也

金魚袋曰那愚等奉勑校定

御製序并注

少府后倉謙大夫張良侯張良侯各自名家經文皆同

翁

正義曰孝經者孔子弟子曾參陳孝道也漢初長孫氏博士江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翁

泥我固今論者燐發校其短長以論行孔廟鄭於義爲尤國子博士司馬真據
曰今文孝經是漢河間王所傳本至劉向以目此參校古文省贅繁疑定唯
一十八章以其柱相承故錄解孝經與鄭志及目鄭等不載非鄭玄而較皆
一荀爽雖以其柱相承故錄解孝經與鄭志及目鄭等不載非鄭玄而較皆
數暢將爲得所雖建小有非禮實亦未爽經言其古文二十二章無出孔壁
先是安國作傳緣遭巫蟲宋之行也和集注之時向未見孔傳中章劉炫施讀
近猶欲崇古學矣張氏韻穿鑿改又儒作闡門一章劉炫施讀
妻從事家業近俗之諺必非宣尼正說又儒作闡門之內真禮矣
嚴親嚴兄妻子臣妾蓋百姓特役也是比妻子於往後文句凡訓下不合經典又
分庶人章從故自天子已下第爲二字然故者讀就下合經典又
章首不亦傳文淺儂人既用後人妄闇此等數章以應二十二之數非但經久
不直抑亦傳文淺儂人既用後人妄闇此等數章以應二十二之數非但經久
著從事家業近俗之諺必非宣尼正說又儒作闡門之內真禮矣
劉恒平與鄭氏所云五士視其高雖旁出續子而引之猶注何懸殊
曾何倚舊今識者欲取近體而廢鄭注理實不可謂准乎古式孝經鄭注與
孔孟依舊注仍舊用行孔傳亦存是時蘇東坡拘於流俗不能發
明古義奏復排子玄令諸儒對定司馬貞與學生鄭常等十人盡非子玄卒從
上自注孝經頒于天下卒以十八年卒爲定

孝經正義

孝經正義

孝經序。

10

1

1

1

1

1843

卷之二

以言他

卷而

第壹

卷之三

世說新語
卷之二

孝經注疏序

六

書曰陸澄字慈溫與都吳人也少學博覽無不知起家仕宋至齊歷國子祭酒光祿大夫初進以晉簡頤所學爲贊玄所上註語文獻說書王儕讓其繼在

理或當何必求人。不山執曰：言其人也，長猶實也。今故特舉六家之異同，會正義曰：六家，鄭昭陽王肅虞翻劉邵劉炫陸澄也。言舉此六家而又會合諸經之旨趣耳。約文敷暢義則昭五經之旨趣。

正義曰約者也敷布也易通也言作注之體直約者其分注錯經理亦條文不假繫多能通布通曉經理也之昭明也然醉也

有鑑七言云者，因文獻之書，故以之爲題。七言云者，因文獻之書，故以之爲題。
理寫之，璇庶有補於將來。正義曰案考工記玉人職云：琬圭九寸而譙也。以象德注云：琬，猶圓也。王使之端節也。諸侯有德，王命賜之使者執琬圭以示命。韻釋也。又云：琰圭九寸，方璧半圓以除害也。以示警也。

其號名耳。且夫子談經志取垂訓，而經言約意，累注繁文，不能具誠，仍作疏釋。正義曰：五孝者，天子經其志，但取垂訓後代而已。雖五孝之用則別，而百行之源不殊。

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五等所行之孝也。其此五孝是以一章之中凡有數句二之用。雖尊卑不同而事親爲百行之源則也。其明也。正義曰：行之源則也。其明也。正義曰：行之源則也。其明也。總義包體所以明情者也。句必勝字所以成章者也。雕字分強所以局言者也。言大句之内意有兼明。

子所脩之經志在駁勸垂訓所以一革之十凡有數句
句之內意有兼明者也若移忠移順博愛廣教之類皆是一具載則文繁略之又
義曰言作注之禮義在約文今存於疏用廣發揮而正義曰此言必

傳後趙太祖目大難或賜號

孝經序

孝經注疏校勘記序

阮元撰

孝經有古文有今文有鄭注有孔注孔注今不傳不出於日本國者誕妄不可據要之孔注卽存不過如尙書之爲傳決非真也鄭注之爲唐劉知幾辨之甚詳而其書久不存近日本國又撰一本流入中國此爲中之僞尤不可據者孝經注之列於學宮者係唐玄宗御注唐以前諸儒之說因藉拾撫以僅存而當時元行沖義疏經宋邢昺刪改亦尙未失其真學者舍是固無繇闡孝經之門徑也惟其譌字實繁元舊有校本因更屬錢塘監生嚴杰旁披各本並文苑英華唐會要諸書或讎或校務求其是元復親酌定之爲孝經校勘記三卷釋文校勘記一卷阮元記

引據各本目錄

唐石臺孝經四軸顏炎武金石文二行題曰御製序并注及書刻孝經今在西安府儒學前第勅題額後有天寶四歲九月一日銀青光祿大夫國子祭酒上柱國臣李廣古上表及玄宗御批大字草書三十八字其下有特進尚書左僕射兼右相上表御批大字草書三十八字其下有特進尚書左僕射兼右相以左僕射不書姓經序注俱八分書其額曰大唐開元天寶聖文神武皇帝帝注孝經臺中閉人名下機入丁酉歲八月廿六日紀九字是歲乙酉非丁酉也又末二行官銜不書臣亦可疑

唐石經孝經一卷

宋熙寧石刻孝經一卷是本張南軒所書不分章每行十一字未題熙寧壬午

南宋相臺本孝經一卷宋岳珂刊每半葉八行行十七字注文雙行楷書未有木刻亞形篆書相臺岳氏刻梓刻漢家藝印

正德本孝經注疏九卷是本刊于明正德六年每半葉十行每格雙行行廿三字經文下戴注不擇注字正義冠大疏字於上每葉之末上題篇識皆元泰定間刊本舊式錯字甚多今校正義無別本可據此本者即據是刻而言者

閩本孝經注疏九卷明嘉靖閩中御史李元陽刻分卷同正德本每半葉九行每章首行廿一字餘每格每行二字注同正德本

雙行每行亦二十字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

重脩監本孝經注疏九卷明萬曆十四年刊分卷同正德本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

毛本孝經注疏九卷明崇禎己巳常熟汲古閣毛晉刊分卷同正德本詳參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

何由不待曾子問毛本由作由辟明嘉宗諱後同

更自述而脩之正誤作明

且三起曾參侍坐與之別正誤三作曾別作言

故假言黎閭曾子坐也正誤故作盡

說之以終正誤以作已案已以古多通用

故須更借曾子言此本更誤史據闡本監本毛本改正

楊雄之翰林子墨廣天水本毛本楊作楊案廣韻楊字注不言姓楊字注云姓出安

侯後并越晉因為氏漢書楊雄本傳云其先食采於楊因氏焉又云楊在河汾之間應劭曰左傳晉楊韓魏皆姬姓也楊今河東楊縣即楊侯國正誤云監本誤楊非也

經教發極正誤極作抒

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此本誤作日闡本監本毛本日改目是也

然入室之徒不案不下脫一字

則凡聖無不孝也毛本孝誤盡

龍逢闡本監本通作達

孝以伯奇之名偏著監本毛本以作己案當作己正誤云之當孝誤是也

德法者御民之本也案大戴禮本作術

內史太史案今本大戴禮作大史內史

此御政之體也闡本監本毛本體作禮此本作體與大戴禮合

諸隆著闡本毛本著作基不誤

謚曰明孝皇帝明字據毛本補

此本誤叙闡本毛本作敘是也下仿此

言非但製序此本但誤且今依闡本監本毛本改

案今俗所行孝經文苑英華唐會要作魏晉是也

而晉魏之朝文苑英華唐會要作自齊梁已來

有荀爽者監本毛本作最非

著作律令文苑英華唐會要作作在是也

禮黨綱之事逃難案此下舊依文苑英華唐會要補注禮二字

鄭君卒後唐會要君作元

有中候此本誤侯依闡本監本毛本改作儀

大傳文苑英華唐會要作書傳是也

毛詩謂闡本監本毛本謂作譜是也

許慎異議文苑英華唐會要許上有駁字駁作疑是也

箴言監本毛本首作言是也

分授門徒闡本監本毛本作分授誤也文苑英華唐會要並作分授

各述所言文苑英華唐會要所作師是也

更爲問答文苑英華唐會要作更相是也

唯戴禮易論語此本唯誤佳今依闡本監本毛本改文苑英華唐會要戴

趙商作鄭玄碑銘文苑英華唐會要玄作先生

具載諸所注箋驗論文苑英華唐會要載作釋崎作其驗作駁是也

晉中經薄文苑英華唐會要薄作譯

宋均詩譜序云文苑英華均下有於字譜作譜唐會要亦有於字

則有評論此本有誤者今改正

尚書守候也闡本毛本守作中不誤唐會要文苑英華尚書字並重是

我先師北海鄭司農此本北誤比今改正

非玄所注時明監本毛本時作特文苑英華亦作特所上有之字唐會要惟注字作著

其所注皆無孝經文苑英華唐會要其下有為鄭玄傳者載其七字

唯范氏書有孝經監本范鄭文苑英華唐會要並無此七字

好發鄭短好發文苑英華唐會要作發揚

而不言鄭文苑英華而下有都字

也是鄭自相違反然則王肅未嘗無言也六錄論序孝經云凡以義為之注又孝經序云念昔先人誠賴此夫子之志固在子雲之時則鄭氏皆注此經或成於後人之手未可知出非之者始於陸澄而極於劉子玄此固無關乎

異同因漢子元繼附訂於此辨論時事監本時誤將文苑英華作詒辨時事

未有一言孝經注者文苑英華唐會要無者字下有引字注上有文字以此證驗文苑英華唐會要以作凡是也

乘後謬說文苑英華唐會要後作彼是也

此注獨行於世文苑英華世作代

觀言語鄙陋義理乖謬文苑英華言上有夫字誤作婦唐會要脫下四字

語甚詳正諸本甚誤其據浦鑑正誤改

不被流行文苑英華唐會要被作復

秘書學生王逸文苑英華王下有孝字又注云一本生作士案唐會要作送與著作王劭唐會要文苑英華作字下有郎字

仍令校定毛本校作接避明熹宗諱全書皆然

至劉向以此參校古文文苑英華唐會要此下有本字

具載此二十八章此本此誤比今改正文苑英華此下有爲字唐會要此誤定此二十八章此本此誤比今改正文苑英華此下有育字唐會要此誤

無出孔壁無唐會要文苑英華並作元

尙未見孔傳中朝遂亡其本文苑英華唐會要尙未作有字是也

妄作傳學文苑英華唐會要作妄作此傳是也

具禮矣唐會要文苑英華矣下有孚字

然故者建下之辭建下闈本監本毛本作逮下亦非文苑英華唐會要作是古人既沒唐會要文苑英華並作是古文既亡

以應二十二之數文苑英華唐會要之上有韋字

非但經久不真監本毛本久作文苑英華作至注用天之利用改因

脫之應功文苑英華唐會要及日本所刻偽孝經孔傳並作脫衣就功

暴其肌體僞孝經孔傳作暴其嬖膚

翫髮徒足僞孝經孔傳作翫體塗足文苑英華亦作塗唐會要作跣足

少而習之其心安焉僞孝經孔傳之作焉安作休

分別五土此本土誤士今改正

欲取近儒詭說文苑英華唐會要下有殘經缺傳四字

請准令式唐會要作望請准式

孝經正義終

孝經序唐石經此三字八分書

疏此本疏字陽文加圓於外監本方圓闕本毛本陰文闕本作疏監毛本

至於序未闕本監本毛本未作末是也

凡有五段此本作段闕本作段毛本作段案當作底行案當作底

朕言惠可底行案當作底誤從武云五經無底字皆是底字今說文本底

經傳多借訓爲致凡字書讀書皆無作底少下一畫者惟唐石經刻五經

文字广部底誤底訓部底致也不誤

目之不觀闕本監本毛本觀作覩

中古末有金匱闕本監本毛本末作未是也

其風朴略者闕本監本毛本略作善案古喻略字皆田在左

因親於外親浦鍾云周禮作姻

大古帝皇之世闕本監本毛本皇作王妻作皇與曲禮柱合

昔者明王之以孝理天下也案經作治序作理趙唐高宗誤

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唐石經此處殘闕

至形於四海毛本於作于案經作于

公侯百子男闕本監本毛本百作伯是也下百七十里同

公侯地方百里案王制地作田

朕嘗三復斯言岳本嘗作嘗石蓋本作常案作嘗是也

刑于四海唐石經此處闕石蓋本監本毛本刑作形案正義曰案經作

無繁改字

監本毛本繁作煥
唐石經絕字殘闕石臺本岳本監本毛本作絕繁作
絕是也說文絕斷絲也从糸从刀从日廣韻云絕斷作

嗟乎夫子沒而微言絕

唐石經絕字殘闕石臺本岳本監本毛本作絕繁作
絕是也說文絕斷絲也从糸从刀从日廣韻云絕斷作

也下仿此

異端起而大義乖

監本起作起繁監本凡從走字多作走
本監本毛本籍作繩士作亡是也

典籍散士

監本毛本籍作繩士作亡是也

葬魯城北四上

監本毛本四作泗是也

況恨絕於秦石臺本泯作泯避所諱

爲周孝王養馬於汧謂之閭

監本毛本謂作渭是也

及非子之曾孫秦仲

監本秦仲下稱秦爲秦監本作秦秦爲秦亦

享于越進曰

監本毛本享作淳于閭監本作淳秦爲秦亦

按秦昭王四十八年

秦史記按作以

封子弟立功臣

案史記無立字

何以輔政哉

案史記輔政作相數

建萬世之所業

史記所作功是也

皆阨之咸陽

監本毛本阨作陝下焚坑此本作焚陝案史記作陝坑

不出其交芝所藏

閭本毛本交作父是也

大收篇籍

閭本監本毛本籍作繩是也

沉其少

閭本監本毛本沉作况案當作況

左氏傳三千卷

閭本監本毛本千作十是

穀梁傳十一卷

名赤魯人案卷下當作穀梁子魯人名赤

十錄云

革十當作七

王吉善鄒民春秋

閭本監本毛本民作氏不誤

毛詩商詩

監本毛本商作轉是也

傳至大毛公名享

閭本監本享作享案當作亨

莫名置其篇

閭本監本毛本名作各是

傳夏侯始昌

閭本監本毛本傳作傳是

昌授后蒼輩

毛本輩作輩案輩俗輩字

以經爲訓話教之

閭本監本毛本話作皓是

近觀孝經舊註

賈公彥集禮疏云古注者注義於經下若水之注物是也下

模仿此惟記注字從言不從夕如左傳敍諸所記註服虔通俗文紀物曰註張

揚廣雅云註識也是也

躡駁尤甚

閭本躡作蹠亦非正義並同石臺本唐石經岳本監本毛本作躡

躡榮佑正義作蹠從蹠唐志校

賀揚案場

當作場場字德應南史有傳

其古文出自孔氏

壞壁閭本監本毛本監作壁是出

其上室之名

閭本監本毛本上作十是也

必自擅

開門戶總牒矣毛本牒作牒牒本作牒並非下仿此

必驕殊執轍

石臺本唐石經岳本閭本毛本執作執不誤下同

面回瞻若乎後耳

閭本監本毛本瞻作瞻是也正誤耳作矣

小道謂小道

而有成德者也案上造字當作成堵本並誤

唯行小道華辨

閭本監本毛本辨作辨

言惡乎有而不可

閭本毛本有作存案紐子作存

例則馬融亦謂之傳

浦雲云例當何字誤下疑有脫文

處穀岳

本作穀與今本三國志同下同

事吳

閭本監本毛本事作仕是也

爲老子命語國語

案命當作論

乞送吏部案隋書本傳送下有詰字

孝經注疏序校勘記

雖義有精義闕本監本毛本爲作粗筆書作筆

用功頗少案隋書作差少

未嘗舉手案隋書舉作假

傳覽無所不知闕本毛本傳作博是也

請文藏祕書案齊書本傳文作不書作省是也

易行上繁荷闕本監本毛本上作止荷作苦案周禮鄭注作去煩苛

錯侯闕本監本毛本錯作譖不誤

聯字分強正誤強作彊

志在殷勤垂訓毛本勘改案殷勤亦作懸勤

此言必頤作疏之義也浦錦云頤當須字誤是也

孝經注疏序校勘記

孝經注疏卷第三

孝經注疏卷一校勘記

阮元撰盧宣句摘錄

吾語汝岳本故作女

參性不聰敏闕本聽字模糊監本毛本作聰俗字

云教之所生也者案正誤生上補由是也

開宗明義章第一熙寧石刻不載分章此本此行在第二行頂格疏另提文標第一字下提行處低二格後章並同鄭注本無第一第二等字標文可證

以此章總標監本毛本作標案作標不誤下標其同

樂歌竟爲一章案今本說文作樂曲盡爲竟

郎夫孝始於事親也闕本毛本作郎夫是也

揚名之上正誤上作範

因諫爭之臣闕本監本毛本爭作諫案玉篇云爭諫也或作諫

郎忠於事君也案忠當作中

言孝子事親之道紀也正誤紀作終

自標已字監本毛本標牛標是也案已當作己

徵在既往廟見案廟乃廟之謙闕本監本毛本作廟

蓋以孔子生而汗頂監本毛本汗作汗案史記孔子世家作好索隱謂汗

低而四旁高如屋宇之反則作好是也

而劉獻述張禹之義此作獻承避宋據故也案宋欽宗諱相避九藏祖等字

又以郎爲娶監本毛本娶作娶

宋閔公正誤閔作襄是也

右文孝經云闕本監本毛本古不誤

曲禮有侍坐於先生闕本監本毛本作先此本誤侍今改正

言先代聖德之生監本毛本生作王石闕本岳本作生

汝知之乎新本汝作女鄭注本同此正誤本則作汝

曾子避席曰鄭注本避作辟用假借字與此本不同

敏達也石闕本岳本闕本毛本達作達後秦得聲音他為反作達非也

夫孝德之本也石闕本唐石經宋熙寧石刻本作本石闕本注同案說文作本

人之行莫大於孝也五經文字云經典相承從舊省作本後同正義云此依鄭注據釋文注人上古夫字是明皇所刪

孝經注疏 卷一
校勘記

而言德教加於百姓 毛本始作于下同案經作始
不假貞保守也 補錄云旨疑言字誤案當作旨

云則德教加被於天下者 毛本於改于

案周禮記爾雅正誤記上補禮字

楊之木 閩本監本毛本楊作揚案詩王風揚之水釋文云或作楊

義當易意則引易毛本綱作意非

孝經注疏卷一校勘記